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464号

罪犯阿力比尔，男，1950年1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0日作出(2010)普中刑初字第4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力比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阿力比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4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18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05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122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6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85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35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320号裁定，

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3日至2035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6.23元，账户余额1393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比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3月27日